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

競賽緣起

台虹科技成立迄今已 20 週年，於 2013 年營收正式突破百億元，且營業規模持續穩定成長，我們深知人才是企業成長與發展的重要基石，對於員工培訓的重視不遺餘力，已連續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榮獲行政院 TTQS 金牌，並於 2013 年榮獲的第二屆國家訓練品質獎殊榮。台虹除重視員工的培育外，也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進行長期產學合作及研究計劃之推展，並提供各大專院校實習機會，讓學生可以提早體驗職場，提升學生職場能力。

為能擴大台虹科技在各大專院校的能見度，特別舉辦文創品競賽，藉由此競賽活動，除了讓莘莘學子可以對台虹有更多的認識，也期望能增進學生創意發想，並進而學習到商品市場需求開發及創意可行性評估。

競賽主題

- 一、以台虹科技為主題，進行文創商品設計，相關概念例如：產品、核心職能、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公益活動、環境保護等)等，請參考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taiflex.com.tw>)。
- 二、材料不限，需可於新台幣 500 元以內製作出實體商品。
- 三、競賽作品應包含設計圖、設計品之材質、尺寸及設計理念等說明。

競賽報名及評選標準

- 一、報名時間
即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
- 二、報名資格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106 年 6 月仍在學者，含研究生)，不限個人或團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不限科系(可同校跨科系組隊報名)，每隊組員至多三名，每人或每一團隊限投稿一件作品。

三、 評選標準

1. 整體設計及符合主題表現:作品應能充份表達出以台虹科技為主題 (30%)。
2. 創意表現:創意及獨特性並具商品美感 (30%)。
3. 商品化之可行性:可行性、生產開發時程、成本及銷售潛力 (40%)。

初賽事宜

一、 競賽作品繳交

參賽者請將以下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止)寄至 nancy.hsieh@taiflex.com.tw。

項目	初審資料	檔名規定
1	參賽作品報名表_個人(附件一)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參賽作品報名表-姓名
2	參賽作品報名表_團體(附件二)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參賽作品報名表-團體名
3	參賽同意書(附件三)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參賽同意書-姓名/團體名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姓名/團體名
5	個資使用同意書(附件五)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個資使用同意書-姓名
6	作品設計圖稿(附件六)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作品設計圖稿-姓名

※ 所有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命名。

※ 實際參選者須與報名資料相同。

※ 三個工作天內若未收到確認收件 e-mail，請再 e-mail 至 nancy.hsieh@taiflex.com.tw 詢問。

※ 參賽者設計時必須盡量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的失真現象。

二、 評選方式

由台虹科技員工，1 人 1 票進行公開票選，票選最高六隊進行決選。

三、 初審結果公告

進入決選隊伍將於 106 年 6 月 9 日(五)下午 18:00 前公佈於公司網站並以 mail 專函通知決賽相關事宜。

決選事宜

一、 決選競賽資料繳交：

項目	決賽資料	說明
1	決選簡報	需於 6 月 15 日(四)下午 01:00 前寄至 nancy.hsieh@taiflex.com.tw
2	備妥附件一~附件六書面資料、決選簡報資料電子檔	附件一~附件六書面資料正本繳回台虹留存
3	提供作品設計圖稿電子檔	AI、EPS、PSD 等原始設計檔，須標示出圖案用色之色碼
4	電子檔光碟	內容包括： 1. 附件一~附件六資料 2. 決選簡報資料電子檔 3. 作品設計圖稿原始設計圖檔

※第 2~4 項請以牛皮紙袋或信封裝好，於決選 6 月 16 日(五)當天親送台虹科技(股)公司，並於信封註明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

二、 評選方式

入圍者經通知後，須親自至台虹科技進行簡報，傳達設計概念及理念。簡報時間為 1 隊 10 分鐘。簡報結束後由台虹科技主管進行最後票選，選出首獎、優選獎及佳作。

晉級決賽者，由台虹科技提供餐點補助費用（每人 150 元），及車馬補助費用，如下說明：

- (1) 車馬費及餐點補助以參賽人數申請（補助 3 人為上限）。
- (2) 依交付憑證實支實付，上限如上說明。車馬費補助，依學校地址區域為補助依據，最高上限為搭乘高鐵自由座車資。

三、 決選日期

106 年 6 月 16 日(五)。

獎勵辦法

首獎：1 組，獎金參萬元整，獎狀乙張。台虹科技企業公仔虹寶熊相關紀念品乙份及自創作品乙份。（註：首獎作品將由台虹科技進行首次量產商品）

優選：1 組，獎金壹萬貳仟元整，獎狀乙張。台虹科技企業公仔虹寶熊相關紀念品乙份。

佳作：2 組，獎金陸千元整，獎狀乙張。台虹科技企業公仔虹寶熊相關紀念品乙份。

參賽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全名，及完整聯絡資料，並確實佐附收件資料，若填寫資料不完全，而影響受獎者權益時，本公司恕不負責。
- 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
- 三、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四、得獎者獎金均以“組”為計算單位，如：1 人一組、2 人一組或 3 人一組。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依法扣繳。
- 五、參賽者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無抄襲仿冒（包括翻拍、拷貝、合成、剽竊、盜用等方式）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情事，若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涉有智慧財產權爭議或已歸屬他人權利之作品不得參賽。違反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尚應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獎狀及獎品。
- 七、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自公布得獎日起，無需另行通知，享有永久無償使用之權利並不受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用途、內容與方法使用之限制。
- 八、凡參賽報名者，視為以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活動聯絡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服務部

07-813-9989 #72666 nancy.hsieh@taiflex.com.tw 謝小姐 或

07-813-9989 #72311 Kalen@taiflex.com.tw 郭小姐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 參賽作品報名表(個人)

編號:

(本欄位由台虹填寫)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設計者姓名	中文		出生 年月日	
	英文			
性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	中文			
	英文			
就讀科系			年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 參賽作品報名表(團體)

編號：

(本欄位由台虹填寫)

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作品名稱	中文				
	英文				
隊員 1 (隊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中文)		就讀科系		
	(英文)		年 級		
其他					
隊員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中文)		就讀科系		
	(英文)		年 級		
其他					
隊員 3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中文)		就讀科系		
	(英文)		年 級		
其他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身份

個人 團體

編號

(本欄位由台虹填寫)

個人參賽者姓名

* 僅個人報名者填寫

團體名稱／團體代表人

* 僅團體報名者填寫

本人／團體(乙方)報名參加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同意參賽注意事項之各項內容，並授與主辦單位台虹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以下相關權利：

一、傳播權

凡報名之乙方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及媒體報導等工作，甲方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各項資料與獲獎作品運用在相關媒體、網際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利用平面報紙及雜誌等散佈。

二、智慧財產權

- (一) 乙方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甲方建立資料庫予以紀錄、編輯等管理，對於甲方進行相關宣傳與公開展示予以配合，並同意獲獎後繳交原始工作檔予主辦單位。
- (二) 乙方同意獲獎作品之全部智慧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乙方同意對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甲方得進行設計稿修正、更改、重製、散布、發行等行為，以利後續商業量產製作與使用。
- (三) 乙方應保證其設計之作品，第三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經甲方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時，一律取消乙方之參賽資格，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乙方須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三、其他事項

- (一) 乙方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乙方自行處理，甲方不涉入爭議。所有乙方成員未經甲方及其他團隊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各獎項之獎金、獎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三)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甲方保留調整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做出解釋或裁決。
- (四) 乙方如有未滿二十歲者，應保證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相關同意；團體代表人應保證已取得其他團員之授權。

參賽者／團體代表人簽名：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法定代理人姓名）為_____（未成年人之姓名）之法定代理人（關係：_____），本人同意未成年人參加台虹科技(股)公司舉辦之「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活動並願遵守參賽同意書及相關注意事項所載。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或任何違法之處，本人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台虹科技(股)公司

請貼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您非被監護人之父母，請務必再附上戶口名簿之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請貼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

(正面影本黏貼)(反面影本黏貼)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 <u>簽名或蓋章</u>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未成年人姓名：		請 <u>簽名或蓋章</u>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

個資使用同意書

個人_____ 團體_____

為參加台虹科技(股)公司舉辦之文創品設計競賽，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本競賽宣傳、編輯、展示、或其他與競賽相關活動及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或團體資料、活動紀錄及作品，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台虹科技(股)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應保證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詳實。

此 致 台虹科技(股)公司

具切結書 個人 / 團體代表人 (簽章) : _____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非公司團體免填)：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虹文創品設計競賽設計稿

作品設計圖稿(商品彩色平面圖或立體圖等)

圖像格式：圖像請先電子化，檔案格式.jpg，解析度至少為 300dpi。

設計理念說明(約 200 字內)

設計材質、尺寸及其他補充說明